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姚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

1、林剑云，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开始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中国海诚 IPO 项目工作，曾担任恒星科技定向增发项目协办人。

2、朱楨，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04年开始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增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配股项目等。

(三) 保荐机构指定本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瑶，女，200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混合资本债发行、上海益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包括刘赛辉、范长平、凌达、向超、庄卓嘉。

二、发行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Yaoji Playing Card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文琛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8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 4218 号

经营范围： 扑克牌，包装装潢印刷，零件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二）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3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14%。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 东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姚文琛	13,700,308	19.57%	13,700,308	14.65%
	邱金兰	13,000,563	18.57%	13,000,563	13.90%
	姚朔斌	13,000,563	18.57%	13,000,563	13.90%
	姚晓丽	13,000,563	18.57%	13,000,563	13.90%
	姚硕榆	13,000,563	18.57%	13,000,563	13.90%
	马嫦娥	4,192,376	5.99%	4,192,376	4.48%
	唐霞芝	105,064	0.15%	105,064	0.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23,500,000	25.13%
	合计	70,000,000	100.00%	93,500,000	100.00%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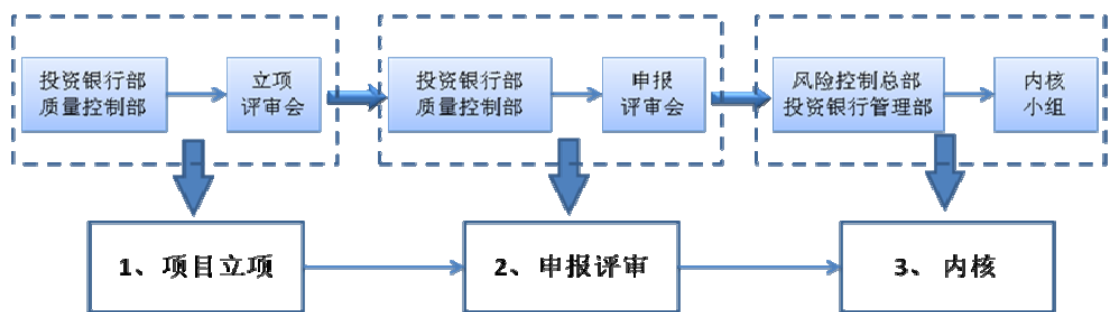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 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在项目人员正式进场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前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应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风险控制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风险控制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判断，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风险控制总部指派投资银行管理部人员为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进行现场调研。

（2）风险控制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保证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4）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

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5) 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二) 内核小组意见

2010年9月8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项目负责人先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随后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情况的承诺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对相关核查事项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并由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小组进行了审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政序

1、本次证券发行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委托表决 0 名，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发行人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市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本次证券发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市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 2010 年、2009 年以及 2008 年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79.38 万元、45,117.25 万元以及 36,760.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05.72 万元、6,411.11 万元以及 3,929.97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设计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11〕138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姚记股份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5、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5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6、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1996 年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系由上海宇琛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按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 1:0.7148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扑克牌，包装装潢印刷，零件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业务是扑克牌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

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程，查阅了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处罚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

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13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9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13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1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2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5,364.65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1,770.18万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397.9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已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扑克牌生产国与消费国，扑克牌传统生产工艺简单，行业整体进入壁垒较低，专业、兼营制造扑克牌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发展初期，大量小型企业以价格为竞争要素，不重视对产品质量的追求，而以中小型印刷厂为代表的兼营企业又因非专业化生产扑克牌，无法提高产品品质。因此，国内早期的扑克牌市场充斥低质量产品，价格竞争激烈。持续的价格竞争导致多数小型企业及非专业化扑克牌生产企业利润微薄，只能勉强维持经营，无法投入技术改造资金提高工艺水平，使得扑克牌行业陷入了恶性竞争的市场环境。在此期间，部分专业化扑克牌生产企业逐渐意识到要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应以质量为先，提高产品的品牌价值。公司作为质量优先这一理念的实践者，制定了“先质后量”的经营方针，与行业内以价格为竞争要素的企业进行差异化竞争。

国内扑克牌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市场影响力前列的专业化企业正逐步专注于高质量产品，逐步实现规模化、自动化和品牌化。2005年，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从业内几十个品牌中评选出姚记、宾王、钓鱼、三A、三兔、万盛达6大品牌作为中国扑克牌行业知名品牌，这些品牌的产品在扑克牌市场上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并互相竞争。虽然公司产品具有高度的品牌知名度，且公司先进的工艺水平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在产品质量、研发创新、品牌知名度、生产工艺和营销渠道等各方面的优势，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发展计划将面临因行业竞争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2、网络扑克游戏替代传统实体扑克活动的风险

随着科技的发展与时代的变迁，互联网应用在中国的普及度正快速提高。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0年6月底，中国网民规模达到4.2亿，网民人数位居全球第一。网络游戏平台的出现使得人们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扑克娱乐活动，促进了扑克牌运动的推广。在网络扑克娱乐活动发展的同时，扑克牌行业依然保持着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的数据，2004年至2009年扑克牌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8.8%。虽然实体扑克具有网络扑克所不具备的真实感与娱乐性且不存在硬件限制，但网络游戏平台的发展，增加了人们在参与扑克活动时的娱乐方式选择

面，传统实体扑克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网络扑克带来的产品替代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扑克牌专用纸，此项成本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37%、64.98%和 69.28%，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国内市场上，扑克牌专用纸的价格主要受木浆价格走势的影响，2007 年以来木浆价格波动较大。受供求关系和市场需求变动影响，木浆价格仍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单副扑克牌消耗的专用纸成本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别为 0.48 元/副、0.42 元/副和 0.47 元/副。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假设报告期内公司扑克牌专用纸价格若上涨 1%，则引起销售毛利率反向变动 0.54 个百分点、0.47 个百分点及 0.55 个百分点，以 2010 年度销售额测算，将减少销售毛利 312.61 万元。

公司产品深受消费者认可，市场美誉度高，凭借产品品质与品牌优势，转移成本的能力较强，且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晨鸣纸业合作关系良好，货源、价格相对稳定，公司应对原材料波动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但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无法迅速进行相应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扑克牌专用纸由晨鸣纸业供应。晨鸣纸业作为在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同时上市的行业著名企业，造纸经验丰富，供应能力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纸张的采购需要。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公司扑克牌专用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353.02 万元、26,817.18 万元和 35,437.69 万元。公司掌握目前所用扑克牌专用纸的重要技术参数，报告期内均由晨鸣纸业提供扑克

牌专用纸，通过长期合作，双方关系良好、购销稳定，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具有排他性条款，约定晨鸣纸业生产的扑克牌卡纸产品在合同期内不得销售给其他用户。虽然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长期以来的合作关系良好，并且中国作为造纸大国，国内拥有先进工艺技术的大型造纸企业数量众多，在公司提供扑克牌专用纸重要技术参数的基础上，该类纸张生产供应一般不受特定厂商限制。若公司与晨鸣纸业现时合同所约定的合作关系终止，尽管公司更换新的纸张供应商不存在障碍，但仍需付出一定的时间成本，因此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0.45%，公司负债总额为 39,591.8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3,091.87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83.58%；公司流动比率为 0.95，速动比率为 0.19。上述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为：（1）一方面，公司对外销售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销售回款较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另一方面，公司目前处于经营扩张期，急需资金用于机器设备更新升级以及购建厂房以扩大产能，因此当公司实现销售收到货币资金后，较多用于资本性支出，导致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公司综合考虑长短期偿债能力、负债成本等因素，较多采用短期借款方式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使得流动负债的金额较大。尽管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偏低是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正常财务现象，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和风险。

2、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32%、30.04%及 24.9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额将比目前有大幅增长，但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发行人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紧紧围绕高端扑克牌的生产经营，确立了“树百年姚记，创世界品牌”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成长为世界级专业扑克牌生产基地。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公司未来将凭借自身的雄厚实力及资本市场的助推功效，通过强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效率、深化市场开发和加强科技研发等各项措施，使公司成为扑克牌行业内的国际领先企业，引导中国扑克牌消费市场朝向更高层次发展。

（一）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加强品牌建设。“姚记”品牌是扑克牌行业首批知名品牌，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十大文具品牌等称号。公司以优质产品为依托，通过冠名各类体育赛事等广告宣传活动，积极加大品牌建设，在国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营销网络优势

对于扑克牌这类低价快速消费品而言，能否建立覆盖区域广阔的营销网络是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经过十多年努力，公司以高质量产品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依托，已建立全国性的销售网络，覆盖我国东北区、西南区、华东区等，包括二十多个省市。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分销模式，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覆盖面、资金实力、管理能力、诚信度等挑选一级经销商，与其合作开发区域市场，共享公司的品牌溢价，因此已建立销售网络的区域经销商普遍较为稳定。目前，公司销售金额及销售数量位居全国前三名。

（三）工艺技术优势

生产工艺及技术的不断升级及创新是扑克牌制造行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由于介入扑克牌行业时间长，专注于高端扑克牌的研发及生产，掌握高端扑克

的生产和控制技术，主要产品“姚记”扑克目前已成为国内高端的扑克品牌之一。公司掌握独特的高端扑克牌专用纸张技术参数，与晨鸣纸业共同研发高端扑克牌专用纸，即发行人按照自身的生产流程特点，以晨鸣的造纸生产流程为基础，提供部分生产技术参数，生产出满足特定需求的纸张，并通过协议约定该类纸张仅供公司专用。该类纸张在挺度、耐折度、层间结合强度，耐用性、印刷适性、油墨固着及干燥性均处于扑克牌专用纸张的领先水平。公司采用世界领先的海德堡专用印刷机、使用高品质的 DIC 专用油墨进行印刷，提高扑克牌色彩的还原度、稳定性、饱和度等品质，保证产品质量一直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公司通过对扑克牌纸盒包装采用凹凸印刷，并在包装中加入独立纸牌用于检验姚记扑克特有的紫芯专用纸等方式加强产品的防伪效果。

（四）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拥有上海市市级认证技术中心；公司掌握高端扑克牌专用纸的重要技术参数，提升了原材料品质；公司还与设备供应商联合研发专有全自动翻纸机、全自动检品压纹机、扑克牌对开双层双向上光机等设备，明显提高机械自动化效率，公司为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实现全生产线自动化的扑克牌生产企业之一。

（五）规模优势

2009 年公司扑克牌的实际年产量已突破 5.5 亿副，位居国内扑克牌行业产量前三名，2010 年实际年产量约为 7 亿副，具备明显的规模优势。较大的规模使公司能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在劳动力成本提升的背景下，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较大的规模还使得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的议价能力显著提升，有利于控制原材料成本。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凭借以上优势，将在同行业内保持良好的竞争能力。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募集资金按计划用于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

能力、资金实力、成长性等带来明显的有利影响，同时又为发行人今后的发展提供新的空间。

六、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同意担任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瑶
胡瑶

2011年7月1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剑云 朱楨
林剑云 朱楨

2011年7月1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11年7月1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11年7月15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王开国

2011年7月15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指定林剑云、朱桢担任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胡瑶。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5日